附件6:

2022年河北省省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四、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3135.9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677.5元/月，病故军人遗属25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2045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2000元/月，解放后在乡复员军人20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入伍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2〕14号）

二、主管部门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四、补助标准

785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二、主管部门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每服1年义务兵役补助54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相关等级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等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二、主管部门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四、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每年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的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计发。

五、办理流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每年7月底前将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发放到位，无需个人申请。